

台灣與越南雙邊關係的回顧與分析

許文堂

中研院近史所副研究員

摘 要

本文檢視自 1990 年代以來的台灣與越南間的政治、經貿、社會交流關係。政治方面，在無法建立正式邦交情況下，台-越之間的經貿關係成為發展「務實外交」的主軸。台灣在越南投資金額及件數上長年佔居外國直接投資的第一位，使中國頻頻干預，唯恐台-越關係過密。台-越之間多項貿易協議的簽訂使台-越貿易大幅增長，成為越南第三大貿易逆差國以及第四大進口國。台-越之間的社會交流熱絡，因婚姻移民來台的越南籍配偶已達九萬人之譜，跨國婚姻新生兒出生人數逐年升高，國中小學生有近八萬人，約占 39%。越南在台勞工數已超過十萬人，政府亟應思考國家整體人口質量、人口政策與未來發展，包涵蓋教育、社會、經濟及國家安全。台灣在越南的投資，不論在經濟上、政治上都能達到台越雙方互惠互利的情况，這也解釋了雙方實質關係日益密切的緣故。台灣應利用越南模式與其他國家建立實質關係，以免陷於過度倚賴中國市場的經濟困境。

關鍵詞：台灣-越南關係、越南台商、越南配偶、越南勞工

壹、前言

越共在 1975 年以武力統一全越之後，全球有 91 國對越南實施經濟制裁，其中包括中華民國。1986 年 12 月越共在第六次全代會通過革新（Đổi Mới）政策，1987 年 12 月頒布『外國投資法』，以號稱最優惠條件招徠外國投資，在越南的革新開放政策之下，許多台商前往投資，使台灣於 1991 年起成為在越南的最大投資國，台商在越南開創一番海外新局。

自 1990 年代初台越雙方互設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來，兩國陸續就投資、租稅、農業合作及勞工派遣等重要經濟議題簽署相關協議。因台越兩方以經貿事務交往熱絡，加以越中之間亦存在一定的矛盾，致使中國在中越五次會談之餘一再強調對於台灣之政策，強迫越南接受，並重申「一個中國」的政策，越南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越南同台灣只進行非官方經貿往來，絕不同台灣發展官方關係。中國方面則對越南方面的上述立場表示「理解和讚賞」，中國方面重申，「台灣問題純屬中國內政，堅決反對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或進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質的往來」。2001 年 11 月，新上任之越共總書記農德孟訪問北京，雙方再度發表十點聯合聲明，其中第八點越南方面重申上述立場（無作者，2001c）。

歷年來，中共不厭其煩地重申「一個中國」的政策，主要是注意到台灣資本在越南的影響力，只要台越之間有較良好的互動關係，簽署互惠協定等，即施加壓力，惟恐經濟影響力所及造成關係質變。越南多半則是為求穩定發展，屢屢被動表態遵守。

回顧近廿五年來台灣與越南關係時，可發現兩個特點，第一，越南與台灣無法發展正式官方關係，中國是發展台越關係的最大癥結（許文堂，2003），使得經貿關係成為雙方關係的主軸。第二，台越兩國民間社會關係蓬勃發展，而越南勞工與越南配偶加入台灣社會，也正奠基於成熟的經貿關係之上。以下就台灣與越南的經貿關係包括對越投資、台越貿易，與台越社會交流密切情況作分析。

貳、台灣與越南的經貿關係

一、台越「務實外交」之下的非正式邦交

後冷戰時代，台灣儘管放棄以往不與共產國家交往的原則，但在中國「一中原則」的制約下，僅能以非正式之經濟文化關係作為「外交事務」之主軸。誠然，台灣「務實外交」（或稱「彈性外交」）的目標即在鞏固對外之實質經貿關係，進一步作為發展非正式政治關係的可能基礎。台越間「務實外交」發展之歷程，大抵啟動於 1990 年代初期，而台越《漁業合作協議書》之簽署可謂為首座里程碑，此後至 2011 年幾乎年年簽有協議，內容牽涉了交通、投資、租稅、檢驗、農業、漁業、衛生、加工出口、教育、環保、醫療、金融、保險、關務、科技、司法等等領域合計 33 項協議（參見附錄一）。

在台越至 2011 年之 36 項協議中，經濟貿易事務是為主軸，幾佔 3 成，可謂具體落實了台灣「務實外交」之戰略。1991 年 3 月，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越南河內及胡志明市分別設立辦事處，以促進台灣與越南的經貿往來。1992 年 11 月，台灣在河內設立「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Hanoi, Vietnam)，在胡志明市設立「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1993 年 7 月，越南也在台北成立「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辦理雙方相關業務。儘管台越之間未有正式外交關係，但雙方透過 1990 年代一連串的經貿事務合作，台越關係愈發緊密，而有官方關係之實。1993 年 4 月 21 日，我國駐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雙方代表簽訂『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外交部，1993：105）；1995 年 5 月 26 日，雙方草簽『租稅協定』（外交部，1995：111）；1998 年 4 月 6 日，駐越南代表胡家麒與越南駐台代表鄧庭榴，雙方在河內簽署台越『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外交部，1998：495），使台灣成為十四個與越南簽訂此協定的國家之一；1999 年 5 月 6 日，農委會主委彭作奎與勞委會

主委詹火生出席，兩國辦事處代表簽訂台越『農業合作協定』與台越『派遣及接納越南勞工協定』，當年11月正式開放越南勞工進入我國的就業市場（外交部，1999：738），時至今日已有超過10萬越勞在台灣就業。

近年來中國極力布局亞洲，尤以與東南亞國家往來頻繁並多次高層互訪與發表聯合聲明。不可諱言，中國政治力的介入乃是影響台越關係的癥結。

中越雙方正式關係乃自1991年8月，中共副外長徐敦基與越共副外長阮怡年在北京簽訂一聯合公報，雙方同意在和平共存五原則下實現兩國關係正常化（無作者，1991b）。該年11月，越共中央總書記杜梅、部長會議主席武文傑應中共總書記江澤民和總理李鵬邀請訪華，雙方宣佈「結束過去，開闢未來」，實現兩黨、兩國關係正常化（無作者，1991a）。

1991年兩國關係正常化以來，雙邊政治關係不斷發展，高層互訪頻繁。中共領導人江澤民總書記、國家主席1994年、2002年兩度訪越，使中、越關係大幅改善（無作者，1994；2002）。李鵬在總理任內也分別在1992年、1996年兩度訪越（無作者，1992；1996）。繼任總理朱鎔基亦於1999年12月訪越（無作者，1999a）。其他如胡錦濤當時任副主席也於1998年12月訪越（無作者，1998a）。訪越之黨、政、軍高層可謂絡繹不絕於途。

相同地，越南高層亦多次訪中以為報聘，其重要者如：越共中央前總書記杜梅於1991年、1995年、1997年三度訪中（無作者，1991a；1995：；1997）。國家主席黎德英則於1993年11月10日訪中，是自1959年胡志明到訪之後的第二位越南國家主席正式訪問（無作者，1993）。繼杜梅之後，下一任之總書記黎可漂於1999年2月25日抵北京訪問（無作者，1999b）。新任之國家主席陳德良於2000年12月25日訪中（無作者，2000a）。原國會主席農德孟除1994年2月、2000年4月兩次訪中之外，2001年11月更以新任之越共總書記身分第三度訪北京，雙方發表十點聯合聲明（無作者，2001a；2001b；2001c）。

至於政府總理潘文凱（1998年10月、2000年12月）、政治局常委范世闊（1999年10月）、常務副總理阮晉勇（1999年2月）等人亦皆先後訪問中國。

值得重視的是 1999 年 2 月底，越共中央總書記黎可漂對中國進行正式友好訪問，中、越兩黨總書記確定了新世紀兩國關係「長期穩定、面向未來、睦鄰友好、全面合作」的十六字方針框架，企圖使中、越關係進入新的發展階段（無作者，1999b）。

2000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越南國家主席陳德良對中國進行正式訪問，中、越雙方發表關於全面合作的『聯合聲明』（無作者，2000b），企圖為全面合作關係的穩定發展定調。此一『中越聯合聲明』之主要內容強調自兩國關係正常化以來，在 1991 年、1992 年、1994 年、1995 年和 1999 年兩國高層領導會晤期間發表的『聯合公報』和『聯合聲明』所確認的各項原則基礎上，發展友好、互信、平等、互利關係。

中越雙方五度強調對於台灣之政策，內容次次雷同，不外乎：越南方面重申「一個中國」的政策，越南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越南同台灣只進行非官方經貿往來，絕不同台灣發展官方關係。中國方面對越南方面的上述立場表示理解和讚賞。中國方面重申，台灣問題純屬中國內政，堅決反對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或進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質的往來。

時隔不滿一年，2001 年 11 月，新上任之越共總書記農德孟訪問北京，雙方再度發表十點聯合聲明。其中第八點越南方面重申上述立場（無作者，2001c）（參考附錄二）。固然中越兩國都是以共產黨專政之國家，兩黨總書記有交好宣言並不為過，但是涉及第三者則又太過。尤其，將台越部長級會議及雙方簽訂具有主權管轄意義的協定解釋成「不具有官方性質的往來」，未免過於牽強。中越如果是在獨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內部事務的基礎上發展兩國友好合作關係，這種原則確能符合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於東南亞地區的和平、穩定與發展。事實上情況不然，否則中越毋需每隔幾年即再度強調友好、互信、平等、互利關係的重要。長期以來，中國一直是越南地緣戰略上的潛在威脅，邊界糾紛所在多有。儘管兩國近年先後簽署『陸地邊界條約』、『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劃界協定』和『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但衝突仍時有所

聞，尤其對西沙群島、南沙群島等南海問題仍有重大分歧，若未加以妥善處理將進而影響兩國關係的正常發展。

由此觀之，中共與越南的關係是影響台灣與越南關係進一步發展的主要因素。歷年來，中共不厭其煩地一而再再而三，不斷重申其「一個中國」的政策，主要是注意到台灣資本在越南的影響力，只要台越之間有較良好的互動關係，簽署互惠協定等，即施加壓力，惟恐經濟影響力所及造成關係質變。越南多半則是為求穩定發展，屢屢被動表態遵守十六字方針。事實上，儘管中共與越南之間簽署多項協定，但是雙方仍有爭議，甚至於關係緊張。自 2002 年 6 月以來，越南多次提出強烈抗議中共在南沙群島的軍事演習，顯示「同志加兄弟」之間仍有未解決的矛盾。2002 年 11 月，中國與東協簽署了『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承諾爭議各方將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國際法準則尋求和平解決爭議之道。

不過中國並未遵守承諾，2011 年 5-6 月間爭端再起，越南兩度抗議中國海監、漁政船侵入越南海域，切斷其石油勘探船的電纜，要求中方道歉並賠償損失。中方則宣稱中國執法船舶在中國管轄海域內從事正常海洋行政執法活動。同一時間，河內發起了連續 7 周的抗議中國活動。6 月 21 日，中國民政部宣佈在海南省治下成立三沙市。新成立的三沙市將同時管轄南沙、中沙和西沙群島，取代現有的三個「辦事處」，市政府將設在西沙永興島之上；同日，越南國會通過『越南海洋法』，該法將黃沙群島和長沙群島包含在越南主權管轄範圍。兩國外交部並相互抗議對方舉措。25 日，雙方有意降溫，越南副外交部長胡春山作為越南領導人特使訪問中國，與中國國務委員戴秉國舉行了會談，雙方達成共識，表示要通過談判與友好協商以和平解決兩國之間的海上爭議。越南官方通訊社報道稱，北京和河內「同意有必要往正確的方向引導公眾輿論。」此後，河內當局似開始取締抗議中國之群眾示威遊行。但一波未平一波又起，2011 年 7 月 14 日，越南官員指稱同月 5 日，中國海軍在有爭議的南海毆打越南漁民，並把他們驅趕出中國宣稱擁有主權的海域。

2012 年 3 月越南外交部指責，兩艘漁船及 21 名船員於 3 日在西沙群島海域被中方扣押，至今未釋放，指中國的做法「嚴重侵犯越南主權」。

中國外交部強硬回應表示，中方在西沙群島查處從事非法捕撈的越南漁民正當合法。中國對西沙群島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西沙群島主權不存在任何爭議。越南漁民進行非法捕撈行動侵害中國的主權及海洋權益（BBC, 2012a）。此後雙方衝突越演越烈，中國新版護照加入南海三沙地圖，2012年12月3日，指中國漁政船在距越南海岸80公里的外海撞斷越南國家石油天然氣集團（Petro Vietnam）一艘勘探船的電纜（BBC, 2012b）。

2013年3月25日越南外交部說，越南漁船上周三在有爭議的西沙群島附近捕魚時遭到中國船隻的追趕和射擊，導致該漁船的船艙起火。越南譴責這一事件是中國對其領土主權的「嚴重侵犯」（BBC, 2013a）。據BBC報導，2013年6月19日，越南國家主席張晉創與習近平在北京同意就南海爭議設立熱線電話，以免衝突擴大（BBC, 2013b）。然而，民族主義情緒之火被點燃之後雙方人民皆不易平息，可以預見西沙南沙仍是中越衝突的主要因素。

二、對越投資之發展

1980年代後期，由於我國面臨產業的轉型、升級，為過剩資金找尋出路，全球貿易自由化等內外因素，開放對外投資以求再創經濟高峰。而在發展實質外交方面，也希望藉著增加與東南亞國家的經貿關係，成為提升我國與這些國家的政治關係的助力。

在1988年放寬外匯管制之後，海外投資蔚為風潮，主要投資地區為中國及東南亞。鑒於台灣經濟對中國的依賴有加深之趨勢，存在著投資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以東南亞極具發展潛力，東南亞國家市場廣大，提供優惠條件爭取外資，改善基礎設施，「東協」準備成立自由貿易區等因素考量，故政府在1993年12月提出「南進投資政策」、1994年2月提出《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草案》、1997年2月推出『加強東南亞暨澳紐經貿工作綱領』，以協助台商投資東南亞。¹

¹ 1994年1月初由當時的李登輝總統及行政院長連戰分別訪問東南亞國家如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尼及泰國，隨後，行政院便於1994年3月19日核定通過「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或稱為「南向政策」。依照行政院計畫，「南向政策」為

以越南而言，其投資吸力在於其總體政策環境之優勢。自 1986 年革新以來，越南當局即針對外資廠商需求，不斷立法改善投資環境，『外國投資法』即歷經四次修訂，降低稅率、修定土地使用法，加強能源、交通等基礎建設。至於其國際性之環境優勢，則包含了 1993 年 2 月美國解除對越經濟制裁、1995 年 7 月恢復建交，以及越南於區域內經濟組織之參與（諸如「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以及區域外經濟組織之合作（歐洲聯盟（EU））。（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2001）。在此等政策優勢之下，大量的外國投資改變了越南經濟原有的面貌，不僅提高生產效能，擴大市場經濟，使越南成為一個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體制。

在越南的眾多外來投資者中，台灣無疑地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短短的數年之內，無論在投資項目、案件、金額等方面，台資迅速竄升，並於 1991 年起成為越南最大外資國（GSOV, 2001a, 2001b），直到 2011 年始為日本超越。

台灣在各國越南投資金額及件數上長年占居第一位，2008 年投資金額高達 88 億美元，超過其先十年之總額。根據越南統計總局資料，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台商在越南投資案達 2,171 件，累積投資金額已達 229.8 億美元（GSOV, 2011）。如果加上未報准或通過第三國如維京群島、開曼群島或香港、新加坡等地註冊後轉投資，其規模應更大，於該國經濟發展自然起到相當大的作用（參見表 1）。

三年（1994 年至 1996 年）的實施計畫。其中負責的相關部會有經濟部、外交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建會、僑委會等共計 12 個單位，由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組成「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台灣與東南亞各國的實質關係。關於南向政策的回顧請參閱：台灣智庫編輯群（2013）、陳佩修（2003）。

表 1：我國在越南投資累計統計表（1988-2012 年）

年度	台灣在越投資累計表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台灣對越投資 (台灣中經院&越南統計局資料)	
	件數	金額(百萬美元)	件數	金額(百萬美元)
1988	0	0.00	--	--
1989	1	1.00	--	--
1990	17	251.00	7	135.80
1991	36	520.90	13	224.19
1992	37	561.60	14	611.63
1993	49	421.30	30	784.49
1994	78	518.60	52	591.38
1995	65	1,239.70	48	982.67
1996	48	534.30	45	493.07
1997	68	247.80	53	301.71
1998	72	440.60	59	246.46
1999	92	172.90	77	237.27
2000	140	280.50	135	663.02
2001	137	455.70	139	1,394.36
2002	189	277.00	196	573.42
2003	167	321.60	194	687.81
2004	159	469.57	164	615.45
2005	145	388.81	182	729.79
2006	124	231.61	139	389.31
2007	226	1,786.91	222	1,940.14
2008	138	8,657.34	173	8,859.80
2009	53	1,355.73	92	1,492.89
2010	97	1,219.84	124	1,334.5
2011	64	394.49	62	378.15
2012	53	196.44	24**	80.80***
合計	2,235	24,946.59	2,244	23,748.11
累計金額排名	2	2		

* 該資料係逐年統計，不含已撤資案件；** 僅統計 1-6 月數據；

*** 僅統計 1-6 月數據。

值得注意的是，2011 年台灣單年投資件數遽然下降至 1999 年以前之水準（越方資料為 69 件，台灣資料為 62 件，或 64 件，2012 是 53 件），金額亦下降至 1996 到 2000 年間之水準（越方資料為 5.79 億美元，台灣資料為 3.78 億美元），排名在港、日、新、韓、中之後（香港該年投資有 34 億美元）；此外，至 2011 年累計投資件數及金額分別下滑至第二及第三位（各為 2,223 件及 236.3 億美元）（參見表 2）。

表 2：越南之外國投資前十大統計表（至 2011 年底）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國家或地區	件數	金額	金額百分比(%)
1	Japan	1,555	24,381.7	12.2%
2	Korea Rep. Of	2,960	23,695.9	11.9%
3	Taiwan	2,223	23,638.5	11.9%
4	Singapore	1,008	22,960.2	11.5%
5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3	15,456.0	7.8%
6	Hong Kong SAR (China)	658	11,311.1	5.7%
7	Malaysia	398	11,074.7	5.6%
8	United States	609	10,431.6	5.2%
9	Cayman Islands	53	7,501.8	3.8%
10	Thailand	274	5,853.3	2.9%
合計	含上述前十名在內之 42 個國家或地區	13,440	199,078.9	78.5%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GSOV, 2011）。

鑒於躍居前兩名之日、韓同為本區之亞洲國家，或可窺見台灣內部經濟情況之相對低迷（GSOV, 2011）。相對於日、韓加碼布局越南市場，台灣自 2008 年以來專注於中國市場，誤以為 ECFA 能帶來巨大利益，以致對台商輔導不足，在東南亞之投資衰退。

台商在越南的投資案與投資金額，以產業別分類則可發現，加工業、製造業金額與件數最高，反映出台商對越南進行投資主要是在尋求密集勞動力與降低製造成本。

台商投資係以南越地區為重鎮，約占台商總投資額之 7、8 成，包括像皮革、紡織、自行車、機車、木製家具等勞力密集產業已在該區形成完整之生產鏈，主要集中在胡志明市、同奈（Đồng Nai）、平陽（Binh Duong）卑河（Song Bé）等地。這或許與南越曾受資本主義洗禮，具有一定程度之基礎設施，以及其他外資之群聚效果有著密切關聯。以北越而言，台商在河內市、海防市以及鄰近省份之投資不超過 15%，不過自 2006 年起，

以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產業為主之台商如鴻海、仁寶及其協力業者逐漸在河內等越北地區進行投資，這與南越地區投資飽和有一定之關係。

表 3：我國在越南投資統計表 (1988-2012)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產 業 別	件 數	金 額	百分比 (%)
1	加工業、製造業	1,768	20,725.56	83.08
2	不動產	23	1,407.27	5.64
3	建築	93	1,359.80	5.45
4	農、林、水產	187	674.09	2.70
5	藝術、娛樂服務業	8	244.84	0.98
6	旅館、飯店	13	152.66	0.61
7	金融、銀行、保險	8	134.20	0.54
8	教育	4	55.30	0.22
9	批發、零售	40	45.43	0.18
10	其他服務業	8	40.53	0.16
11	物流、行政服務	5	29.85	0.12
12	專業項目、科技	40	28.18	0.11
13	運輸、庫存	13	14.96	0.06
14	礦物開採	3	18.72	0.08
15	供水、廢棄物處理	1	7.50	0.03
16	資訊暨通訊業	13	5.65	0.02
17	電力、水、天然氣配銷暨生產	6	1.86	0.01
18	衛生	2	1.20	0.00
合計		2,235	24,946.59	100.00

資料來源：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n.d.)、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 (n.d.)。

台資企業幾乎遍佈全越，台商投資則囊括了成衣紡織業、鞋業、食品加工業、農林水產業、橡膠塑膠製品業、木製家具業、機械業。我們透過表三可以大概了解歷年來台商在越投資比例，但筆者認為，這些數據尚未體現一些不易鑑別（如加工業、製造業類別過於籠統）或是其他小本台商的活動現象。

至於越南台商所面臨的困難據經濟部的統計依序為：語言溝通困難、

當地行政效力無法配合、當地人員管理不易、社會商業習俗不同、市場競爭激烈（經濟部統計處，1997：32）。然而經歷多年耕耘，多數台商已多能適應當地企業文化，台商之間也有相當的聯繫網絡，台商會的組成可使各地台商免於孤立無援。

三、對越之貿易關係

台灣自 1991 年 3 月經越南同意台灣「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河內及胡志明市設立辦事處以來，即正式啟動了台越貿易的新局。此後，台越間一面藉由貿易協定之簽署不斷強化兩國間之貿易。此間貿易協定包括了 1995 年 6 月 19 日，由台灣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與越南標準及品質局總局所洽簽的台越『檢驗合作備忘錄』、2005 年 9 月簽訂的『貿易協定』、『越南 WTO 入會台越雙邊協議』、『標準化、度量衡及符合性評估瞭解備忘錄』、『醫療衛生合作協定』、2008 年所洽簽的『海關情資交流備忘錄』，以及 2009 年所洽簽的『台越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而在另一面，這些貿易協議的實現也從而使得台灣的對越投資與其他其經文交流不斷升級。我們可以從幾個面向來觀察台灣對越貿易關係的發展。

首先是貿易數額的增加。在台灣對越進口部分，其金額從 1988 年的 1,515,000 美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1,845,229,000 美元，成長達 1,218 倍。至於台灣對越出口部份，其金額則從 1989 年的 8,879,000 美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9,026,479,000 美元，成長達 1,017 倍。2012 年 1 至 9 月台越貿易總額 79.5 億美元，其中越南對台灣出口 15.14 億美元，自台灣進口 64.35 億美元，台灣享有順差 49.21 億美元。此外，台灣為越南的第三大外資國、第三大貿易逆差國（僅次於中、韓）以及第四大進口國（次於中、韓、日）（駐越南台北代表處，2012），因此對越南而言，台灣無疑是其重要的貿易伙伴之一（請參考表 4）。

表 4：台、越雙邊貿易額 (1988-2011)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台灣向越南出口	台灣自越南進口	總貿易額
1988	N.A.	1,515.0	N.A.
1989	8.9	32.4	41.3
1990	62.7	55.5	118.3
1991	152.2	80.0	232.3
1992	278.5	122.9	401.4
1993	501.3	154.1	655.4
1994	742.5	218.9	961.5
1995	1,013.7	270.3	1,284.0
1996	1,175.3	316.7	1,492.0
1997	1,297.1	391.4	1,688.5
1998	1,213.3	343.1	1,556.4
1999	1,341.5	387.7	1,729.2
2000	1,663.3	468.8	2,132.1
2001	1,743.8	425.8	2,169.6
2002	2,310.5	456.5	2,767.0
2003	2,679.4	462.1	3,141.5
2004	3,451.6	609.0	4,060.6
2005	4,102.7	701.0	4,803.7
2006	4,869.4	849.9	5,719.3
2007	6,860.5	1,042.3	7,902.8
2008	7,946.9	1,212.4	9,159.3
2009	5,987.9	920.8	6,908.7
2010	7,533.5	1,282.6	8,816.1
2011	9,026.5	1,845.2	10,871.7

資料來源：財政部（n.d.）。

相對於中國，至 2010 年我國與中國間貿易總金額為 1,207.85 億美元，為我國第 1 大出口市場、第 2 大進口市場，我國對中國順差金額為 498.8 億美元。但因出口單一集中，以致依存度達 40%，也形成台灣未知風險。

其次是貿易品項的內容。就台灣對越南的出口項目而言，包含了油品、紡織原料及半成品、塑膠、纖維、機械設備零組件、鋼鐵製品等；至於台

灣自越南進口的品項則有紡織品、水產品、木製品、農產加工品、原油、橡膠、煤等原料及陶瓷品等。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由越南台商輸越及輸台的品項。在輸越部分，主要是台商在越設廠所需之機器設備，在輸台部分，則以台商回銷之成衣、鞋類為大宗。這些品項本身體現了台商投資對於台越間貿易的加乘效果。儘管越南對台輸入台商所需之廠房設備在帳面上看來是增加了越南之入超，但是這些資本財所生產、回銷台灣的消費財卻也利益於越南經濟本身。

叁、台越社會交流

一、台灣與越南的通婚現象

台灣男性與越南女性通婚自 1996 年起形成風潮，據統計，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不到兩年時間，計有七千餘對登記結婚（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1997：1）。至 1999 年 8 月，激增至兩萬七千餘對，至 2000 年 1 月，已有三萬四千餘對，平均每個月增加一千餘對，成為最大宗外籍聯姻來源，至 2002 年時即高達七萬多宗台越聯姻，² 換言之，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光是越籍配偶便增加約三萬六千位，依內政部統計之數據推估，則可知當時越籍配偶在東南亞籍配偶中至少超過 6 成。

即令台灣對東南亞之聯姻總數自 2004 年之後明顯逐步下滑，但越籍配偶在東南亞或所有外籍配偶中之仍維持著相當之比例。2012 年時，結婚登記之東南亞籍配偶有 4,784 人，僅約 2001 至 2004 年水準之四分之一，不過，在累計之外籍配偶數 154,451 人之中，越籍配偶即佔 56% 之強，其中越籍男性數在東南亞各國落於泰、菲、印尼之後，至於越籍新娘則達 87,364 人，居所有外籍女性配偶之冠，佔 62.1%（參考表 5、表 6）。顯見越南在台灣對外婚配上長期居於主要地位，這與台灣對越投資及經貿關係之密切實際上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

² 據駐越南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吳建國在 2002 年 10 月之統計，在台已有六萬三千名越南新娘（中央社，2002.10.11），至 2013 年初越南配偶計有 87,364 人。

此外，社會文化之因素亦屬關鍵。據研究勞動力移民的學者指出，台灣的外籍新娘具有雙重的「生產力」：工作的生產力（productivity），以及家庭的生產力（fertility）（王宏仁，2001：120）。據此，越籍配偶，尤越籍新娘在外籍配偶中之高比例，或許也反映了其人在生產力及文化親近性上的相對競爭力。

此一新興現象使性別研究學者批判為資本主義制度下之男性宰制剝削的商品化婚姻關係，而社會學者則注重婚姻衍生的融合調適、就業、教育與下一代的問題。由此可見，台商赴越南投資所帶來兩國官方及民間密切的往返關係之外，及其所包含的複雜意涵。

表 5：東南亞籍配偶人數統計（1998-2012）

年度	東南亞籍新郎	東南亞籍新娘	總計（單位：人）
2001	806	16,706	17,512
2002	1,035	17,002	18,037
2003	1,044	16,307	17,351
2004	921	17,182	18,103
2005	751	10,703	11,454
2006	579	6,371	6,950
2007	452	6,500	6,952
2008	468	5,541	6,009
2009	502	5,194	5,696
2010	549	4,663	5,212
2011	520	4,367	4,887
2012	664	4,120	4,78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n.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n.d.）。

夏曉鵬（1997）認為資本全球化將台灣納入國際分工體系的一環，並與東南亞各國形成一種階層化的經濟關係。繼台商到東南亞投資而與此同步的是，台灣男子迎娶東南亞新娘的趨向。夏曉娟（2002）認為台灣外籍配偶產生的因素有以下背景：首先，國際貿易的興起：1994 年起政府所推行南進政策促使許多中小企業前往東南亞國家投資發展。東南亞國家人

民羨慕台灣的經濟能力，認為嫁到台灣等先進國家可以享有較舒適的生活環境；第二，外派的台籍幹部：隨著產業外移至東南亞各國後，提高異國聯姻的機會；第三，偏遠地區台灣男性娶妻不易，尤其這些留在偏鄉的男性，大多在經濟上弱勢娶妻不易，於是透過跨國婚姻仲介迎娶東南亞外籍配偶；最後是外籍配偶的原鄉因素：許多東南亞國家的年輕女子，因為原生地發展較為落後，基於改善家裡經濟、嚮往外國生活、工作機會或是父母強迫等因素，選擇遠嫁他鄉；越南國家社科院中國研究中心主任杜進森則提到，越南女性嫁到台灣是一種全球化的趨勢，包含資金、技術和人的流動，亦是越南開放政策的一個表現（杜進森，2005：279）。

表 6：居台外籍配偶統計（1987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底）

國 籍	外籍配偶人數 （國籍項下不再就是否持有居留證分別統計）		
	合計	男	女
總計	154,451	13,808	140,643
越南	87,712	348	87,364
印尼	27,708	473	27,235
泰國	8,340	2,592	5,748
菲律賓	7,523	478	7,045
柬埔寨	4,284	2	4,282
日本	3,943	1,808	2,13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n.d.）。

事實上，全球化或開放政策不足以解釋這種現象，而是有特定商業市場機制的操縱，使越南女性成為商品化，台越婚姻仲介成為龐大的市場（張書銘，2002：125。許文堂、張書銘，2006）。此外，跨國化的移動所造成的文化衝擊或衝突考驗移動者與客居國彼此之間的適應與相互理解力。新移民女性來台、誕下新台灣之子以及隨著進入國民教育體系，引發社會輿論對此現象的焦慮，張翰壁提出「我們一廂情願地要求新移民融入，卻極少以文化觀點正視她們所帶來的母文化」（張翰壁，2008：48）。文化摩擦正是社會內部人際衝突的原因之一。

由原生地東南亞各國跨海來台灣的外籍配偶，尤以越南籍配偶逐漸成為新興的族群，而社會所稱的「新台灣之子」或稱新移民子女，跨國婚姻新生兒出生人數逐年升高，其就學之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佔學校學童比例亦逐年升高。

根據 2013 年 2 月教育部調查報告顯示，101 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總人數為 203,346 人，較 100 學年之 193,062 人增加 10,284 人，增幅為 5.33%；其中國小學生 161,821 人，增加 2,640 人，增幅為 1.66%，國中學生 41,525 人，增加 7,644 人，增幅為 22.56%。近 9 年來國中、小學生總數自 284 萬人降為 221 萬人，然而新移民子女學生數卻由 4.6 萬人次成長至 20.3 萬人。隨台灣生育率持續降低，其新移民子女學生數卻自 46,411 人增為 203,346 人，所占比率自 1.63% 上升至 9.17%。以國小學生數觀察，93 學年為 1,883,533 人，至 101 學年減為 1,373,375 人，減幅為 27.09%，惟新移民子女學生數卻自 40,907 人增為 161,821 人，比率亦自 2.17% 上升至 11.78%；另外，國中學生數 9 年來減 112,043 人，然新移民子女學生數則自 5,504 人激增至 41,525 人，比率則自 0.58% 上升為 4.91%。

另以國籍別觀察，101 學年 20 萬 3,346 位就讀國中、小之新移民子女中，其父或母以越南籍最多，計 79,252 人，占 38.97%，其次為來自中國大陸者 74,221 人，占 36.50%，再次為印尼籍 27,115 人，占 13.33%，三者合占 88.80%。以國小分析，161,821 人新移民子女中，其父或母以越南籍最多，計 68,562 人，占 42.37%，其次為來自中國大陸者 58,000 人，占 35.84%，再次為印尼籍 19,016 人，占 11.75%，三者合占 89.96%，越南籍新移民子女自 96 學年起取代印尼成為僅次於中國大陸的原生國籍，99 學年則開始超越中國大陸；至於國中 41,525 位新移民子女中，其父或母以來自中國大陸最多，計 16,221 人，占 39.06%，其次為越南籍 10,690 人，占 25.74%，再次為印尼籍 8,099 人，占 19.50%，三者合占 84.30%，越南籍新移民子女自 101 學年起取代印尼成為僅次於中國大陸的原生國籍（教育部，2013）（參見表 7、表 8）。

表 7：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性別與年級別分

單位：人

101 學年度						
	國小			國中（含附設國中部）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161,821	84,704	77,117	41,525	20,884	20,641
1 年級	22,010	11,606	10,404	16,601	8,317	8,284
2 年級	25,797	13,537	12,260	13,310	6,762	6,548
3 年級	28,290	14,814	13,476	11,614	5,805	5,809
4 年級	29,414	15,345	14,069	-		
5 年級	29,593	15,543	14,050	-		
6 年級	26,717	13,859	12,858	-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3）。

表 8：歷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
－按國籍別分（中國、越南）（2006-2011）

單位：人

學年度	人數	國小		國中（含附設國中部）	
		中國	越南	中國	越南
94 學年度		18,858	10,285	2,331	645
95 學年度		25,523	15,819	3,253	766
96 學年度		33,000	24,268	4,539	1,031
97 學年度		41,113	35,389	5,872	1,615
98 學年度		48,597	46,066	7,591	2,935
99 學年度		54,074	56,204	9,704	5,030
100 學年度		57,039	64,194	12,438	7,564

參考資料：教育部（2013）。

二、台商雇用的越南勞工問題

（一）在越南的台灣資方與越南勞方

在 1998 年取得 6 個月以上簽證到越南投資的台商人數高達 27,500 人次，台商在越南投資工廠雇用的當地勞工高達 35 萬人，為越南創造不少工作機會（中國時報，1998b）。

由於外商眾多，越南當局終於在 1998 年通過〈商會法〉，開放外僑商會組織。台灣在越廠商也將原本早先在 1994 年私下組織的聯誼會，正式改組為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其下有北部之河內（Hà Nội）、海防（Hải Phòng）、中部峴港（Da Nang）、林同（Lâm Đồng）南部胡志明市、新順加工出口區（Tan Thuan Export Processing Zone）、平陽（Bình Dương）、同奈（Đồng Nai）、隆安（Long An）、西寧（Tây Ninh）等共計十個分會。1999 年 4 月為止，計有 368 家廠商加入會員，至 2002 年 10 月，總計有 750 家廠商加入，定期發行《會訊》，報導市場商情資訊（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2000）。此外，尚有以同業組成之胡志明市台商鞋業聯誼會、台商自行車業聯誼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02）。

值得注意的是越南華人口總數不到全國的 2%，其經濟產值卻可能達該國整體經濟的 20%（龔宜君，1997：2）東南亞各國台商與當地華人大多能結合成一個經濟網絡關係（蕭新煌、龔宜君 1998：11）而在越南台商並未與之結成密切的商業網絡關係，兩者之間的經濟網絡互動不多。固然，研究顯示大部分以出口導向的台商並不希望和當地人士合夥（Chen & Liu, 1998: 101-105）。但此一情形除了經濟因素外，恐怕和越南華人的政治地位低落有關，台商透過越南華人未必能夠得到更為良好的政商關係（Shiu, 2007: 107）。一般而言，越南當局對於台商一直是持平肯定的態度。而且先前的不良合作經驗遭到一再渲染，遂使台商因而卻步。

越南是社會主義國家，雖有組織工會之自由，但是工會往往由共產黨幹部所掌握，台商則以禮聘幹部藉以掌握工會，因此工人的權利常受工會制約。以攸關勞動人權之工時、工資、工作環境及管理方式來看台資企業，

依越南勞動法之規定，每日工作 8 小時，加班不得超過 4 小時，每周休息一天，一年加班不得超過 200 小時，但是若干台商為趕工出貨往往要求超時工作，越南勞工因為多半無法利用工會協商，而被迫加班。儘管台商企業的工資可能要高於其他行業一般工資，但是長期持續加班及工作強度大，可能造成工人健康無法負荷，有時寧可休假而不願加班。另外在工作態度與管理方式的對立，當越南工人在生產作業發生錯誤或有工作紀律等狀況時，台商有時被控以罰款，甚至以語言、肢體暴力對待越南勞工，造成台商的負面形象。

（二）在台灣的越籍勞工

台越雙方政府於 1999 年 5 月正式簽訂『派遣及接納越南勞工協定』以來，在該年 11 月引進第一批越南勞工 133 人到台工作。至 2000 年底止，共有 7,746 人，以後逐年增加，2001 年底增至 12,916 人，2002 年底時增至 29,473 人，截至 2003 年 2 月份的統計，在台之越南籍勞工計有 34,079 人，占全部外勞人口 305,197 人之 11.16%。依 2003 年 2 月份的統計，在台外勞人數以泰國籍居首位，計 111,967 人；印尼籍其次，計 88,116 人；菲律賓籍第三，計 71,003 人。越南勞工則有逐漸增多的趨勢，2003 年時約占全體外勞人數之 11%（勞委會，2003b）。之後越南勞工人數一路攀升，至 2012 年底時已達 100,050 人，約占全體外勞人數之 22%，超過泰國、菲律賓，居各國外勞首位，這些越南籍勞工每年為祖國創造為數可觀的巨額外匯（請參考表 9、10、11）。

據 2012 年底之統計，越籍之產業勞工有 78,551 人，佔所有產業外勞之 32.3%，在所有產業外勞人數當中佔首位；社福勞工有 21,499 人，雖僅佔所有社福外勞之 10.6%，但仍排名第三位（參考表 11、表 12）。所謂社福外勞應指個人服務及社會服務業工作，包括家庭幫傭、個人及養護機構之監護工等項。而產業外勞應主要從事製造業，其中又以電子、電機零組件、紡織業等為首要（勞工委員會，2003a）。

表 9：產業外籍勞工（2000 年底－2012 年底）

單位：人

年月 \ 國別	總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2000 年底	220,184	14,267	107	63,389	137,309	5,112
2001 年底	191,671	12,454	44	47,904	123,574	7,695
2002 年底	182,973	11,722	33	48,203	108,805	14,210
2003 年底	179,552	8,546	25	52,008	101,767	17,206
2004 年底	182,967	5,824	20	56,704	101,948	18,458
2005 年底	183,381	7,188	13	60,656	95,265	20,229
2006 年底	184,970	9,646	12	60,947	90,576	23,769
2007 年底	195,709	13,871	11	62,054	85,129	34,629
2008 年底	196,633	16,650	11	57,742	74,080	48,148
2009 年底	176,073	18,346	10	49,401	60,137	48,179
2010 年底	193,545	21,313	10	54,218	64,516	53,488
2011 年底	227,806	27,329	3	59,824	70,695	69,955
2012 年底	242,885	33,724	4	63,865	66,741	78,551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n.d.）。

說明：本表之總和含蒙古之勞工數。

表 10：社福外籍勞工（2000 年底－2012 年底）

單位：人

年月 \ 國別	總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2000 年底	106,331	63,563	6	34,772	5,356	2,634
2001 年底	112,934	78,678	2	24,875	4,158	5,221
2002 年底	120,711	81,490	2	21,223	2,733	15,263
2003 年底	120,598	47,891	2	29,347	2,961	40,397
2004 年底	131,067	21,457	2	34,446	3,333	71,783
2005 年底	144,015	41,906	0	35,047	3,057	63,956
2006 年底	153,785	75,577	0	29,107	2,318	46,767
2007 年底	162,228	101,619	0	24,369	1,819	34,414
2008 年底	168,427	111,114	0	22,894	1,504	32,912
2009 年底	174,943	121,058	0	22,676	1,295	29,914
2010 年底	186,108	135,019	0	23,320	1,226	26,542
2011 年底	197,854	148,080	0	23,017	1,068	25,688
2012 年底	202,694	157,403	0	22,921	870	21,499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n.d.）。

說明：本表之總和含蒙古之勞工數。

表 11：產業與社福勞工總和（2000 年底－2012 年底）

單位：人

年度	越 南	全部總計	年度	越 南	全部總計
2000 年底	7,746	326,515	2007 年底	69,043	357,937
2001 年底	12,916	304,605	2008 年底	81,060	365,060
2002 年底	29,473	303,684	2009 年底	78,093	351,016
2003 年底	57,603	300,150	2010 年底	80,030	379,653
2004 年底	60,241	314,034	2011 年底	95,643	425,660
2005 年底	84,185	327,396	2012 年底	100,050	445,579
2006 年底	70,536	338,755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n.d.）。

說明：本表之總和尚含蒙古之勞工數。

表 12：台灣產業外籍勞工概況按地區及國籍分（至 2013 年 2 月止）

單位：人

地區別 \ 國別	總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新北市	30,448	4,850	1	5,447	8,100	12,050
台北市	1,017	133	0	84	518	282
台中市	38,631	4,402	0	7,606	10,682	15,941
台南市	21,770	2,920	0	6,586	6,144	6,120
高雄市	18,276	3,642	0	6,260	3,125	5,249
宜蘭縣	4,168	1,737	0	904	453	1,074
桃園縣	56,917	5,885	3	16,480	18,468	16,081
新竹縣	11,487	567	0	6,228	2,023	2,669
苗栗縣	8,693	1,000	0	4,085	1,732	1,876
彰化縣	23,556	3,518	0	2,791	6,872	10,375
南投縣	3,586	304	0	499	1,226	1,557
雲林縣	5,139	721	0	691	1,561	2,166
嘉義縣	3,309	405	0	672	1,183	1,049
屏東縣	4,066	1,803	0	619	425	1,219
台東縣	338	209	0	27	51	51
花蓮縣	1,039	207	0	280	406	146
澎湖縣	1,678	1,485	0	176	0	17
基隆市	1,057	512	0	194	197	154
新竹市	5,581	270	0	4,326	343	642
嘉義市	434	82	0	108	111	133
金門縣	25	10	0	2	0	13
連江縣	50	45	0	0	0	5
總 計	241,265	34,707	4	64,065	63,620	78,869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n.d.）。

說明：本表之總和尚含蒙古之勞工數。

以分布來看，越籍產業勞工分布全台各縣市，其中以桃園縣 16,081 人、台中市 15,941 人、新北市 12,050 人、彰化縣 10,375 人分列前茅（參考表 13）；又越籍社福勞工主要分布在五都，以新北市之 3,430 人與台北市之 2,800 人為最多，反映出城市照護文化較盛（參考表 14）。

表 13：台灣社福外籍勞工概況按地區及國籍分（至 2013 年 2 月止）

單位：人

地區別 \ 國別	總計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新北市	33,011	25,807	3,645	129	3,430
台北市	39,227	29,578	6,699	150	2,800
台中市	22,779	17,337	2,795	125	2,522
台南市	12,444	9,723	894	22	1,805
高雄市	16,292	12,364	1,862	95	1,971
宜蘭縣	5,170	4,001	580	8	581
桃園縣	17,805	14,147	1,799	99	1,760
新竹縣	5,624	4,538	446	19	621
苗栗縣	5,949	4,949	333	11	656
彰化縣	9,270	7,267	749	43	1,211
南投縣	4,756	3,860	351	27	518
雲林縣	6,507	5,435	357	19	696
嘉義縣	4,786	4,057	265	11	453
屏東縣	5,763	4,465	636	14	648
台東縣	1,663	1,329	170	4	160
花蓮縣	3,516	2,767	448	13	288
澎湖縣	757	691	21	0	45
基隆市	3,324	2,683	295	13	333
新竹市	4,991	4,081	446	9	455
嘉義市	2,418	1,858	259	4	297
金門縣	590	517	33	1	39
連江縣	110	101	6	0	3
總 計	206,752	161,555	23,089	816	21,292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n.d.）。

說明：本表之總和尚含蒙古之勞工數。

表 14：台灣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概況按地區及國籍分（至 2013 年 2 月止）

單位：人

地區別	總 計	地區別	總 計	地區別	總 計
新北市	63,459	苗栗縣	14,642	澎湖縣	2,435
台北市	40,244	彰化縣	32,826	基隆市	4,381
台中市	61,410	南投縣	8,342	新竹市	10,572
台南市	34,214	雲林縣	11,646	嘉義市	2,852
高雄市	34,568	嘉義縣	8,095	金門縣	615
宜蘭縣	9,338	屏東縣	9,829	連江縣	160
桃園縣	74,722	台東縣	2,001		
新竹縣	17,111	花蓮縣	4,555	總 計	448,017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n.d.）。

說明：本表之總和尚含蒙古之勞工數。

基本上，我國外勞政策主要有四項原則：一、補充國內基層勞工之不足，保護國人的就業權益；二、不得為變相移民；三、不影響社會治安；四、不妨礙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而其中第三點社會治安經常是一般民眾所矚目，值得注意的是伴隨工作而來的各式問題，以潛逃問題而言，2001 年全年滯留在台灣的潛逃外勞人數共有 6,220 人。至 2003 年 5 月底，行蹤不明的外勞人數激增至 9,633 名，其中女性有 6,930 名，佔 7 成之多，男性則有 2,703 名。其中以印尼籍最多有 3,959 名，越南籍居次有 2,313 人，排名第 3 則是菲律賓籍勞工有 1,864 名，泰國籍勞工達 1,490 名，馬來西亞籍勞工有 7 位。此外，2004 年外勞潛逃人數計 12,060 人，其中以越南籍外勞潛逃人數 7,536 人最多，印尼籍外勞潛逃 1,978 人次之，泰國籍外勞潛逃 1,369 人居第三，按潛逃率以越南籍 10.16% 最高，且呈上升趨勢。截至 2004 年底，外勞潛逃未查獲人數達 16,593 人。

2007 年，外勞行蹤不明人數計 11,185 人，以印尼籍外勞行蹤不明人數 4,846 人最多，越南籍外勞行蹤不明 4,514 人次之，泰國籍外勞行蹤不明 959 人，居第三位，截至 2007 年底外勞行蹤不明未查獲人數已達 22,553 人。

最近之統計至 2012 年 1-10 月，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計 15,321 人，就國籍別觀察行蹤不明人數，其中以越南籍 7,447 人最多，印尼籍 6,887 人次之，菲律賓籍為 578 人居第三，截至 2012 年 10 月底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未查獲人數高達 37,579 人，這些非法移工不僅可能使自身成為被剝削對象，也成為社會安全可能之隱憂（請參考表 15）。

表 15：外籍勞工潛逃人數－按國籍別分

單位：人、%

年別	總 計		印 尼		菲 律 賓		泰 國		越 南		截至當 年底外 勞潛逃 未查獲 人數
	人 數	潛逃率	人 數	潛逃率	人 數	潛逃率	人 數	潛逃率	人 數	潛逃率	
2000	4,268	1.37	1,680	2.93	1,303	1.19	1,234	0.88	35	0.72	5,514
2001	5,089	1.58	2,804	3.21	1,048	1.22	942	0.68	293	2.75	6,220
2002	7,079	2.31	3,809	3.99	643	0.93	1,042	0.86	1,584	7.79	8,143
2003	9,688	3.23	3,411	4.62	873	1.17	1,171	1.09	4,233	9.63	11,125
2004	12,062	3.96	1,978	4.92	1,177	1.35	1,369	1.32	7,536	10.16	16,593
2005	12,938	4.20	1,973	6.70	1,543	1.70	2,040	2.10	7,363	8.20	21,679
2006	10,918	3.30	4,232	6.10	1,023	1.10	1,239	1.30	4,422	5.80	21,051
2007	11,185	3.20	4,846	4.70	865	1.00	959	1.00	4,514	6.50	22,553
2008	11,105	3.00	5,506	4.40	643	0.80	680	0.80	4,275	5.60	25,821
2009	10,743	3.10	4,672	3.50	552	0.80	381	0.60	5,138	6.60	28,570
2010	14,147	3.90	6,484	4.30	662	0.90	411	0.60	6,590	8.40	27,534
2011	16,320	4.00	7,984	4.80	790	1.00	561	0.80	6,985	7.90	33,730
2012 (1-10)	15,321	3.50	6,887	3.80	578	0.70	409	0.60	7,447	7.70	37,579

說明：潛逃率＝潛逃人數÷外勞在華人數平均數×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4、2007、2012）。

另以越南的觀點而言，身為發展中國家，剩餘勞動力甚多，其所推行的「出口勞工」政策對於台灣而言有相互合作的空間。杜進森認為「目前越南勞工前往台灣主要進行普通勞務工作，而從事高科技領域工作的勞務較少」。故將來雙方應互相配合，在越南或台灣培訓相關技術之勞工人才（杜進森，2003：36-39）。

肆、結語

自越南經濟改革後，台灣與越南之間的關係日漸密切，成為佈局區域經濟的夥伴，台資在越南的投資規模相對於在中國投資額為少，然而獲利相對較高。因此，台灣應重新檢討並加強南向政策，由越南進入區域整合，加強對歐、美、日的關係，利用世貿組織 WTO 的多邊架構與會員國拓展多邊關係，並在多邊貿易架構下與其他國簽署 FTA，並進入以美國倡導之『汎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關係協定』（TPP），才不致淪入被整合於單一中國市場。

從我國在國際政治上面臨的困境源於中共一貫持續的打壓，無論台灣採取何種「經貿外交」、「務實外交」、「彈性外交」策略，期待中共給予善意的回應，或是放棄外交、國防等與主權攸關條件，以經濟活動換取國際社會的生存空間，這都是昧於事實的幻想。一般認為所謂的「經貿外交」是政治的投資重於商機，是國家將私人企業工具化以遂行最高國家利益的作法，亦即以經貿作為拓展外交的交換條件，這樣的投資一定無法持續長久。企業在海外直接投資主要是追求最大利潤的行為，並非以國家利益為考量，以外交政治目的考量的投資並不能保證利潤的獲得，也是私人企業難以接受。唯有發展令各國不可忽視的經濟力量，加入國際組織，簽訂雙邊、多邊國際協定，增強自我防禦能力以期自立自強，才能夠使台灣繼續繁榮發展。

二十年來台越關係儘管有不少曲折的發展過程，整體而言是漸入佳境，主要問題是越南受到地緣戰略因素之影響，不得不顧及中國壓力，屢屢被動表態奉行「一個中國」政策，但越南仍能在自主原則與互惠基礎上與台灣保持良好的關係，使台灣在越南的投資，不論在經濟上、政治上都能達到台越雙方互惠互利的情況，這也解釋了雙方實質關係日益密切的緣故。在政治上，我國當秉持獨立、自主、平等、互惠的原則，繼續以主動務實的作法，推動台越外交，俾使台越經貿關係得到確實保障，排除雙方經貿障礙，進而更加蓬勃發展。

越南社會內部在歷經十餘年的經濟改革之後，新的社會形態因為資本主義市場機制的介入，而擴大加深了社會貧富不平等的現實，惟有通過進一步的社會福利投資和擴大社會參與，即民主化的平等基礎來解決此一內在衝突，但越南進一步形成民主的期望未可樂觀。越南社會仍未形成確定的渴求民主的階級，也未形成公民社群，因此社會動員能量不足。在當局有效控制之下，極可能朝向無共產意識型態的威權政體發展。故而台商在越南的投資仍有一個相對穩定的外部環境，這是在投資考量的一項弔詭因素。

對於台越文化交流方面，在台商企業工作的越籍勞工與應募來台工作的越勞都日漸增多，成為台、越關係發展中的新現象。由於台、越經貿交流頻繁而發展出特有的通婚，近年來已達八萬多宗，此種聯姻所衍生的文化、社會問題將持續對台灣社會產生影響。因此，無論是學術研究方面，或是民間文化方面，應更加投入人力、物力進行研究，正視日益增加的台越通婚，以及越南勞工所衍生的文化及社會問題，方能促進雙方更加瞭解彼此文化，也藉此更加穩固台越之間的關係。同時，政府應積極研擬相關之政策法令，諸如出入境管理、外籍勞工、國籍法等，以免在造成既成之事實衍生問題，再花費更大的社會成本去解決問題。

附錄一 台越歷年簽署之協定與重要文件一覽表

時 間	名 稱	備 註
1988.11	台越『漁業合作協議書』	高雄市漁業公會與胡志明市國營之西南漁業公司於簽訂。自此我國拖網漁船可以付費方式至越南經濟海域作業，開啟初步的漁業合作。（華僑經濟年鑑，1989：352）
1990.01	「半官方」的投資保證協定	（華僑經濟年鑑，1989：352）
1990.02	關於簽證、航運、空運與投資的『備忘錄』	（華僑經濟年鑑，1990：382-383）
1991.11	交通部董孝誼次長率領航政官員及業者赴越，雙方簽署台越『通航備忘錄』	1992年9月始正式通航
1992.6.30	江丙坤與外交部亞太司長林水吉赴越，30日簽署台越『互設辦事處協議』	於同年11月在河內市設立「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在胡志明市設立「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越南亦於1993年7月，在台北設立「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正式運作
1993.4.21	我國駐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雙方代表簽訂『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	
1993.7.29	雙方簽訂『投資促進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外交年鑑，1995：111）	由我國提供越南中小企業融資1,500萬美金，五號公路拓寬工程3,000萬美金，建設工業區循環基金1,000萬美金等三筆貸款。
1993.11.25	『台越通航協定』	
1995.5.26	雙方草簽『租稅協定』	
1995.6.19	我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局長許鵬翔與越南標準及品質局總局長阮有善，於河內簽訂台越『檢驗合作備忘錄』	（中外條約輯編，1997：560-561）
1996.12.25	『家庭計畫合作備忘錄』	
1998.4.6	駐越南代表胡家麒與越南駐台代表鄧庭榴，雙方在河內簽署台越『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	是十四個與越南簽訂此協定的國家之一。
1999.5.6	農委會主委彭作奎與勞委會主委詹火生出席，兩國辦事處代表簽訂台越『農業合作協定』與台越『派遣及接納越南勞工協定』	該年11月正式開放越南勞工進入我國的就業市場
	『農漁業合作協定』	
1999.10.20	『防癆交流合作備忘錄』	

時 間	名 稱	備 註
2001.8	經濟部林信義部長赴越訪問，並召開第三屆部長級經貿諮詢會議	1. 在中共壓力之下而中斷 6 年之後，第三屆台越部長會議終於順利召開。 2. 越南政府也同意推動簽署『台越貿易協定』，進一步加強兩國的經貿關係。
2002.0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周嚴處長與越南胡志明市加工出口區暨工業區管委會主席阮真忠簽署『雙邊合作協議書』	
2002.09	『台越人文與社會科學合作協定』	
2002.11.25	『台越保育瀕臨絕種物種技術合作備忘錄』	
2002.11.28	『台越航約修約』	
2004.8.12	『符合性評估結果相互承認合作協定』	
2005.9.8	『台越貿易協定』	
	『越南 WTO 入會台越雙邊協議』	
	『標準化、度量衡及符合性評估瞭解備忘錄』	
2005.12.31	『台越醫療衛生合作協定』	
2006.01.20	『金融監理資訊換文』	
2006.06.26	『台越航約修約』	
2006.12.02	『台越教育合作協定』	
2006.12.15	『台越存款保險合作備忘錄』	
2007.02.15	『台越禽流感疫情合作瞭解備忘錄』	
2008.08.04	『海關情資交流協定』	
2008.09.20	『台越教育合作備忘錄』	
2009.01.22	『台越科技合作協定』	
2009.06.26	『台越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	
2010.04	『台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台越衛生醫療合作協定』	
2010.07.19	『台越證券交易所雙邊合作備忘錄』	
2011.09.08	『台越財政合作備忘錄』、『台越關務行政互助協定』	

資料來源：駐越南台北代表處（n.d.）。

附錄二 中越聯合聲明

時間/地點	中 共	越 南	涉及台灣主要內容
1991.11.10/ 北京	中央總書記江澤民 國務院總理李鵬	中央總書記杜梅、部長會議主席武文傑	1. 雙方聲明，中越兩國將在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各項原則基礎上發展睦鄰友好關係。中國共產黨和越南共產黨將根據獨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內部事務的原則恢復正常關係。 2. 越南方面重申，越南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方面對越南方面的上述立場表示讚賞。中國方面重申，堅決反對與其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或進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質的往來。中國方面對越南同台灣只進行非官方的經濟貿易往來表示理解。
1992.12.04/ 河內	李鵬	總理武文傑、越共中央總書記杜梅、國家主席黎德英、顧問阮文靈、範文同	雙方重申了兩國領導人在1991年11月10日『中越聯合公報』中就台灣問題達成的一致意見。
1994.11.22/ 河內	江澤民	總書記杜梅、主席黎德英	雙方重新確認了1991年11月10日『中越聯合公報』達成的共識：越南方面申，越南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方面重申，堅決反對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或進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質的往來。越南方面表示，越南同台灣只進行非官方的經貿往來，絕不同台灣發展官方關係。中國方面對越南方面的上述立場表示理解和讚賞。
1995.12.02/ 北京	江澤民	總書記杜梅	雙方再次確認1991年11月10日、1994年11月22日『中越聯合公報』達成的共識：越南方面重申，越南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方面重申，堅決反對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或進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質的往來，越南方面表示，越南同台灣只進行非官方的經貿往來，絕不同台灣發展官方關係。中國方面對越南方面的上述立場表示理解和讚賞。

時間/地點	中 共	越 南	涉及台灣主要內容
1999.02.27/ 北京	江澤民	總書記黎可漂	雙方再次確認 1991 年 11 月 10 日、1994 年 11 月 22 日、1995 年 12 月 2 日『中越聯合公報』達成的共識：越南方面重申，越南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越南同台灣只進行非官方的經貿往來，絕不同台灣發展官方關係。中國方面對越南方面的上述立場表示理解和讚賞。中國方面重申，台灣問題純屬中國內政，堅決反對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或進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質的往來。
2000.12.25/ 北京	江澤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關於新世紀全面合作的聯合聲明』： 雙方再次確認 1991 年 11 月 10 日、1994 年 11 月 22 日、1995 年 12 月 2 日《中越聯合公報》和 1999 年 2 月 27 日《中越聯合聲明》達成的共識：越南方面重申一個中國的政策，越南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越南同台灣只進行非官方經貿往來，絕不同台灣發展官方關係。中國方面對越南方面的上述立場表示理解和讚賞。中國方面重申，台灣問題純屬中國內政，堅決反對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或進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質的往來。
2001.12.02/ 北京	江澤民、 朱鎔基、 胡錦濤等	總書記農德孟	越南方面重申，越南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越南同台灣只進行非官方經貿往來，絕不同台灣發展官方關係。中國方面對越南方面的上述立場表示理解和讚賞。中國方面重申，台灣問題純屬中國內政，堅決反對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同台灣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或進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質的往來。
2002.02.27/ 河內	江澤民		對雙方簽署『中越兩國政府經濟技術合作協定』和『中越兩國政府關於中國向越南提供優惠貸款的框架協議』等。
2003.04.07- 11/北京		越共中央總書記農德孟	兩黨兩國領導人均表示要繼續加強和發展中越傳統友誼和全面友好合作關係，進一步充實和豐富「長期穩定、面向未來、睦鄰友好、全面

時間/地點	中 共	越 南	涉及台灣主要內容
			合作」16 字指導方針的內涵，把中越關係不斷提高到新的水準，使兩國和兩國人民永做好鄰居、好朋友、好同志、好夥伴。
2004.05 2004.10	總理溫家寶	總理潘文凱	2004 年 10 月，溫家寶總理對越南進行正式訪問，兩國發表『聯合公報』。
2005.11.02/ 河內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胡錦濤	農德孟總書記、陳德良國家主席	『中越聯合聲明』： 越南方面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支持中國統一大業，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活動，充分理解和支持中國全國人大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歡迎近年來兩岸關係的緩和趨勢。越南絕不同台灣發展任何官方關係。中國方面對越南方面的上述立場表示讚賞
2006.11.17/ 河內	胡錦濤	農德孟總書記、阮明哲國家主席	越方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支持中國統一大業，支持『反分裂國家法』，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活動。希望中國早日實現國家統一。越南絕不同台灣發展官方關係。中方對越方的上述立場表示讚賞。
2007.05.18/ 北京	胡錦濤	阮明哲	『中越聯合新聞公報』： 越方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支持中國統一大業，支持『反分裂國家法』，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活動。希望中國早日實現國家統一。越南不同台灣發展任何官方關係。中方對越方的上述立場表示讚賞。
2008.10.25/ 北京	中共總理溫家寶	阮晉勇總理	『中越聯合聲明』： 越方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支持中國統一大業，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活動。越南不同台灣發展任何官方關係。中方對越方上述立場表示讚賞。
2011.10.15/ 北京	胡錦濤	總書記阮富仲	越方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支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與中國統一大業，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活動。越南不同台灣發展任何官方關係。中方對越方的上述立場表示讚賞。
2013.06.21/ 北京	習近平	國家主席張晉創	越方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支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與中國統一大業，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活動。越南不同台灣發展任何官方關係。中方對此表示讚賞。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1、n.d.）、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

參考書目

- 中國評論新聞網，2011。〈中越關係〉《中國評論新聞網》12月19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9/4/5/6/101945692.html?coluid=185&kindid=7872&docid=101945692&mdate=1219220303>）（2013/8/28）。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1。〈中越雙邊重要文件〉（<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tytj/zcwj/t821559.htm>）（2013/8/28）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n.d.。〈中越〉（<http://www.fmprc.gov.cn/wjb/search.jsp?searchword=%E4%B8%AD%E8%B6%8A>）（2013/8/28）。
- 中華民國外交部（編），1993。《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
- 中華民國外交部（編），1995。《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
- 中華民國外交部（編），1997。《中外條約輯編》（第11編）。台北：商務印書館。
- 中華民國外交部（編），1998。《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
- 中華民國外交部（編），1999。《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外交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
- 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n.d.。（<http://www.taiwanembassy.org/public/Attachment/162318145871.xls>）（2013/9/5）。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n.d.。〈統計資料〉（<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29699&CtUnit=16434&BaseDSD=7&mp=1&nowPage=1&pagesize=30>）（2013/9/5）
- 內政部戶政司，n.d.。〈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原屬國籍分〉（http://www.ris.gov.tw/zh_TW/346）（2013/9/24）。
- 內政部統計處，n.d.。〈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86477&ctNode=29699&mp=1>）（2013/9/24）。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期，頁99-127。
- 台灣智庫編輯群，2013。〈台灣南向政策的成敗得失〉《台灣思想坦克》3月號，頁20-24。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4。《93 年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http://www.evta.gov.tw/content/list.asp?mfunc_id=14&func_id=61&type_id=0&mcata_id=0&cata_id=&site_id=&group_id=0&rule_id=0&year=&smoth=&SearchDataValue=&page=4）（2013/9/5）。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7。《96 年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http://www.evta.gov.tw/content/list.asp?mfunc_id=14&func_id=61&type_id=0&mcata_id=0&cata_id=&site_id=&group_id=0&rule_id=0&year=&smoth=&SearchDataValue=&page=3）（2013/9/5）。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2。《101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http://www.evta.gov.tw/content/list.asp?mfunc_id=14&func_id=61&type_id=0&mcata_id=0&cata_id=&site_id=&group_id=0&rule_id=0&year=&smoth=&SearchDataValue=&page=1）（2013/9/5）。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n.d.。〈外勞業務統計〉（http://www.evta.gov.tw/content/list.asp?mfunc_id=14&func_id=57&type_id=0&mcata_id=0&cata_id=&site_id=&group_id=0&rule_id=0&year=&smoth=&SearchDataValue=&page=1）（2013/9/5）。
- 杜進森，2003。〈越南與台灣經濟文化關係之展望〉《亞太研究論壇》20 期，頁 36-39。
- 杜進森，2005。〈「台灣的越南女性移民問題」座談會紀實〉《亞太研究論壇》29 期，頁 278-87。
- 夏曉鵬，1997。〈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 期，頁 45-92。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
- 徐遵慈，2003。〈我國與東協經貿關係之現狀盤點與再出發〉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http://www.wtocommerce.org.tw/SmartKMS/www/Epaper/wtoepaper/article345.htm>）（2013/05/20）。
- 財政部，n.d.。〈貿易統計資料〉（<http://web02.mof.gov.tw/njswww/WebProxy.aspx?sys=100&funid=defjspt2>）（2013/9/5）。
- 張翰壁，2008。〈越南媽媽·台灣囡仔：台越跨國婚姻家庭幼兒社會化之初探〉《台灣人類學刊》6 卷 2 期，頁 47-88。
- 教育部（編），2013。《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1 學年）。台北：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1.pdf）（2014/9/24）。

- 許文堂，2003。〈台灣與越南關係十年來的回顧〉收於蕭新煌（編）《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頁 117-61。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許文堂，2004。〈國際合作和平共榮——台越關係的發展〉《亞太研究論壇》24 期，頁 132-41。
- 許文堂、張書銘，2006。〈我國婚姻移民現象與政府政策：以越南新娘為觀察對象〉收於夏誠華（編）《新世紀移民的變遷》頁 141-74。新竹：玄奘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 陳佩修，2003。〈「南向政策」的重新評估：兩岸關係停滯下台灣的對外新策略〉《全球政治評論》2 期，頁 67-82。
- 無作者，1991a。《人民日報》11 月 11 日，4 版。
- 無作者，1991b。《人民日報》8 月 11 日，4 版。
- 無作者，1993。《人民日報》11 月 10 日，1 版。
- 無作者，1994。《人民日報》11 月 21 日，1 版。
- 無作者，1995。《人民日報》11 月 26 日，2 版。
- 無作者，1997。《人民日報》7 月 14 日，1 版。
- 無作者，1998a。《人民日報》12 月 8 日，1 版。
- 無作者，1998b。《中國時報》12 月。
- 無作者，1999a。《人民日報》12 月 5 日，1 版。
- 無作者，1999b。《人民日報》2 月 28 日，1 版。
- 無作者，2000a。《人民日報》12 月 25 日，1 版。
- 無作者，2000b。《人民日報》12 月 26 日，1 版。
- 無作者，2001a。《人民日報》11 月 30 日，1 版。
- 無作者，2001b。《人民日報》12 月 2 日，1 版。
- 無作者，2001c。《人民日報》12 月 3 日，1 版。
- 無作者，2002。《人民日報》2 月 28 日，1 版。
-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編），2000。《投資廠商年鑑，1999-2000》。胡志明市：越南台灣商會。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編），2002。《世界及各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會長名冊》。台北：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1997。《1997 台越通婚統計資料》。胡志明市：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駐越南台北代表處，n.d.。〈越南經貿基本資料〉（<http://www.taiwanembassy.org/ct.asp?xItem=281282&ctNode=9270&mp=226>）（2013/08/28）。

- 蕭新煌、龔宜君，1998。《東南亞台商與華人之商業網絡關係》。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 龔宜君，1997。〈東南亞華人經濟成究與跨國商業網絡初探〉《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 No.6》。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 BBC, 2012a。《中國稱查處西沙越南漁船正當合法》3 月 22 日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2/03/120322_vietnam_china_dispute.shtml) (2014/9/24)
- BBC, 2012b。《越南指責中國漁船破壞其探勘船》12 月 4 日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2/12/121204_vietnam_china_maritime_diplomacy.shtml) (2014/9/24)
- BBC, 2013a。《中國稱對越南漁船採取行動「正當」》3 月 26 日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3/03/130326_china_vietnam.shtml) (2014/9/24)
- BBC, 2013b。《中越兩國領導簽署南海熱線電話協議》6 月 19 日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3/06/130619_vietnam_china_leaders.shtml) (2014/9/24)
- Chen, Homin, and Meng-Chu Liu. 1998. "Noneconomic Element of Taiwan'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Chen Tain-Jy, ed. *Taiwanese Firms in Southeast Asia: Networking across Border*.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General Statistical Office of Vietnam (GSOV). 2001a. "Export Value 1995-2000 by destination country and territory." in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0*, pp. 403-404. Hanoi: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 General Statistical Office of Vietnam (GSOV). 2001b. "Import value 1995-2000 by origin country and territory," in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0*, pp. 405-406. Hanoi: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 General Statistical Office of Vietnam (GSOV). 2011.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rojects Licensed by Main Counterparts." (http://www.gso.gov.vn/default_en.aspx?tabid=471&idmid=3&ItemID=13119)
- Shiu, Wen-Tang. 2007. "The Chinese Diaspora in Vietnam and Taiwanese Business," 《亞太研究論壇》37 期，頁 100-29。

A Review of the Taiwan-Vietnam Relations

Wen-Tang Shiu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Abstract

This author would take a retrospective examination of the Taiwan-Vietnam relations in last two decades with political, economic, socio-cultural angles. Since Vietnam launched its policy of “Doi Moi” for its economic development, Taiwan had held the top position for long in Vietname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in pursuit of “Pragmatic Diplomacy” under unofficial bilateral relationship. Despite of the interference by China and pressure to comply with the “One China Policy,” Vietnam has a close tie with Taiwan in accord with the increased trade relationship. In the area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substantial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rom Taiwan has made Taiwan the top investor in Vietnam, so it is to be expected that Taiwanese have exerted strong, positive effects on Vietnam’s economic growth over time. In terms of socio-cultural relations, owing to the close diplomatic and economic exchanges between Taiwan and Vietnam, marriages between Taiwanese and Vietnamese citizens have increased to total about 90,000 couples. They brought to us about 80,000 pupils in year 2012. Furthermore,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Vietnamese laborers in Taiwan’s enterprises reached a sum to 100,000 in year 2012.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rethink over the policies of the population, economics, educ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Vietnam have progressed in a positive direction and in a mutually favorable way. This model can be used for establishing a substantive relation with other countries.

Keywords: Taiwan-Vietnam relations, Taiwanese entrepreneurs in Vietnam, Vietnamese marriage migrant, Vietnamese laborer